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珮珊
電話：04-25265394~3232
電子信箱：hbtcm0088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129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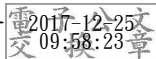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惠予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78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60092575E號函辦理。
- 二、查「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第30條第1項規定，大幅強化產源之連帶責任，如受託者（即處理機構）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即醫療機構）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為利醫療機構明瞭於委託清理時應採取之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訂定旨揭準則。
- 三、相關檔案置於「本局局網-公告訊息-其他公告」，請逕自前往下載。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68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38714290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閱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92575E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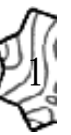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60092575E-0-0.pdf、1060092575E-0-1.pdf、1060092575E-0-2.pdf)

主旨：「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業經本署於106年11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92575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訂定內容可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科技協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安系)、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

裝



訂

線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綠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臺灣生態協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河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7-11-24
16:30:37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第三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 聯單編號 | | | | | | | | | | |
|--|------|--------|----|------|---------|----------|------|-------|------|-----------|
| 事業機構 | | | | | 清除者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 | | | | 清運日期及時間 | | | | | |
|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描述 | | | | | | | | | | |
| 產生行業別 | 製造程序 | 原廢棄物代碼 | 物種 | 物理性質 | 有害特性 | 主要(有害)成分 | 清理方式 | 廢棄物顏色 | 容器數量 | 廢棄物重量(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 | | | | | | | | | |
|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 | | | |
|-------------|--|--------------|--|
| 事業名稱 | | |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 | | |
|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 | | |

| 序號 | 收受年/月 | 廢棄物代碼(名稱) | 物理特性 | 有害特性 | 主要有害成分 | 清理方式 |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 項次 | 廢棄物種類 |
|----|---|
| 1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
| 2 |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
| 3 |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
| 4 |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 5 |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 6 |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 7 |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 8 |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 9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 10 |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業於委託清理之受託者未妥善清理情形，就其委託清理廢棄物之管理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有所依循，爰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第二條）
- 三、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第三條）
- 四、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管理措施及其範疇。（第四條）
- 五、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第五條）
- 六、事業及相關機關（構）提供認定資料之義務及跨直轄市、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之認定機關。（第六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會議。（第七條）
- 八、課予事業協力調查義務，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推估認定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p> <p>(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p> | <p>一、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係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達一定規模、或廠(場)內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等，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準此，應課予較高之注意義務，並命其採取較嚴之管理措施，以確實依據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p> <p>二、本準則所稱之清理，依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理由，其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p> <p>三、按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旨意，係透過產源事業加強關切其產生之廢棄物去化過程，以降低廢棄物遭不當清理之機率。又妥善清理廢棄物與產源事業管理方式有關(例如依本法規定上網申報、妥善分類貯存廢棄物等，對後續妥善清理工作有所助益)，並考量本法已定有相關管理機制，爰納入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第三款第一目之受託者，如屬本法第四十一條但書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事業，委託者仍應依本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其他各款規定，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又受託者如屬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無須取得相關許可，即得依其公告或附表規定再利用之業者，事業仍應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公告或附表規定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五、附表二廢棄物，屬於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準此，爰於第三款第三目明定收受前開廢棄物之受託者，其與事業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受託者負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之協力義務規定。</p> <p>六、為避免事業與主管機關對於自主巡察及查訪頻率之認知落差，導致未來對於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爭議，並考量事業與受託者之合理營運負擔，爰於第五款第一目明定內部自主巡察稽核之執</p> |

| | |
|---|---|
| <p>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 <p>行頻率為每季一次，第五款第二目明定相關紀錄保存年限為五年，並明定第六款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之執行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俾利事業遵循。</p> <p>七、事業若發現受託者有第七款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可降低未妥善清理清件發生之機率，爰明定其為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之一。</p> |
| <p>第三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p> <p>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p> | <p>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應課予之注意義務，相較於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酌予放寬，俾符實際。</p> |
|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 <p>事業辦理產源管理相關措施時，常涉及廢棄物清理技術面及法令專業知識，為因應實際需要，爰明定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p> |
| <p>第五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p> | <p>事業得委請所屬公（協）會針對受委託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聯合查訪，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p> |
|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p> <p>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p> |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二、就跨直轄市、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於第二項明定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之權責機關。</p> |
|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公（協）會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
|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p> | <p>課予事業協力義務，如事業未配合調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盡可能之調查方法仍無法確認時，得以其掌握之證據資料</p> |

| | |
|---|--------------|
| <p>文件。</p> <p>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p> | <p>推估認定。</p> |
| <p>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施行日期。</p> |

| 規定 | | | | | | | | | | | 說明 |
|--|------|---------|----|------|------|----------|------|-------|------|-----------|---|
|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 | | | | | | | | |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之格式。 二、配合申報方式不同，分為「申報聯單者使用」及「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二種格式。 |
| 聯單編號 | | | | | | | | | | | |
| 事業機構 | | 清除者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 | 清運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描述 | | | | | | | | | | | |
| 產生行業別 | 製造程序 | 原廢棄物代碼 | 物種 | 物理性質 | 有害特性 | 主要(有害)成分 | 清理方式 | 廢棄物顏色 | 容器數量 | 廢棄物重量(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 | | | | | | | | | | |
|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div> | |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 | | | |
|-------------|--|--------------|--|
| 事業名稱 | | |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
|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 | | |
|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 | | |

| 序號 | 收受年/月 | 廢棄物代碼(名稱) | 物理特性 | 有害特性 | 主要有害成分 | 清理方式 |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空白--

| 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 | | 第二條第三款 第三目廢棄物，屬於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受託清理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 項次 | 廢棄物種類 | |
| 1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 |
| 2 |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 |
| 3 |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 |
| 4 |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 |
| 5 |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 |
| 6 |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 |
| 7 |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 |
| 8 |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 |
| 9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 |
| 10 |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

